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 
109年7月70日第0080號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婷允

電話：03-3322101-5224

電子信箱：077123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044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補辦公開展覽自109年3月2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9年4月7日上午10時整假大溪區公所2樓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2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案」，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辦理補辦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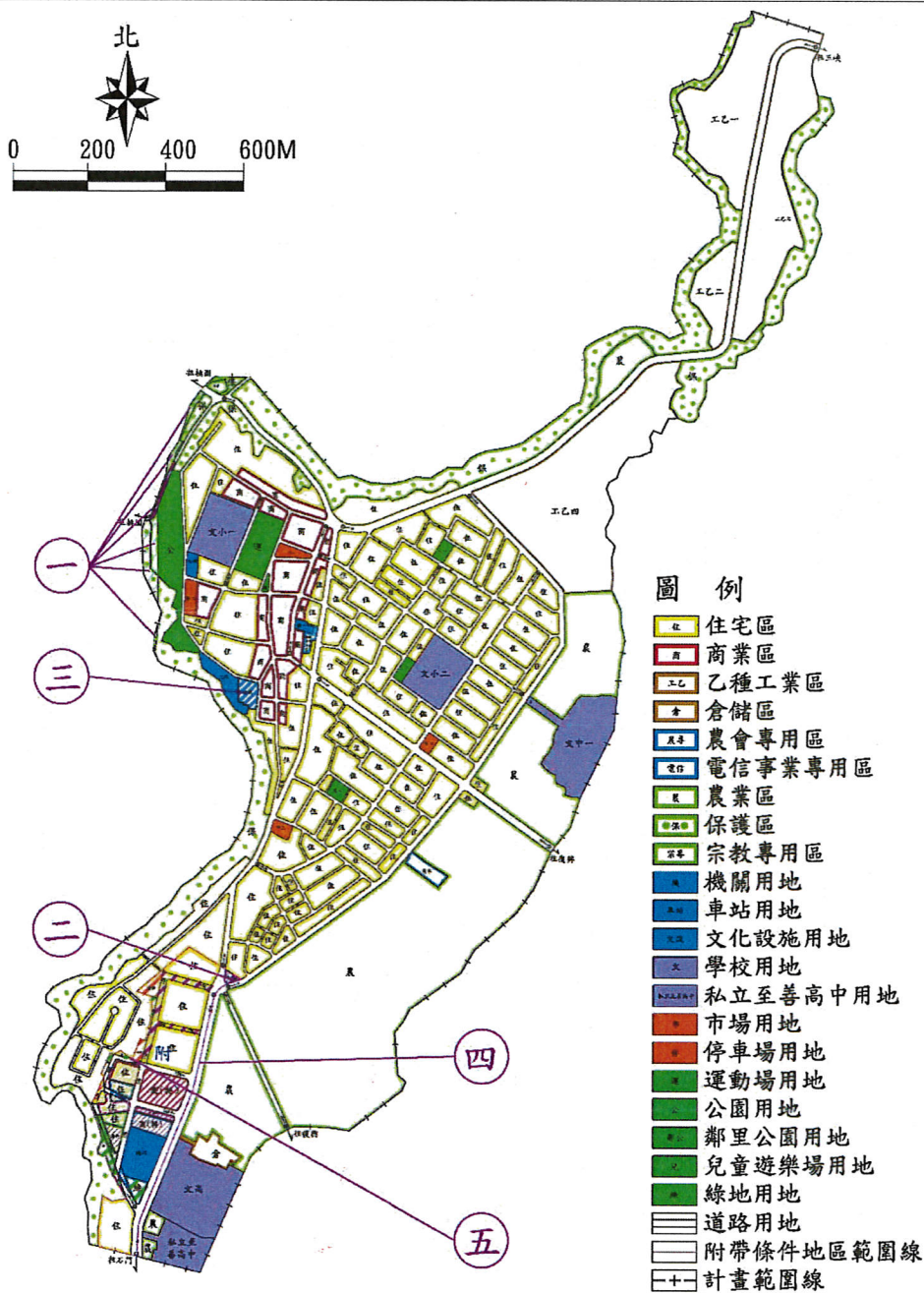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(二)上午 10 時於大溪區公所 2 樓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時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开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溪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4 蕭小姐或#5226 張小姐)

民國 109 年 3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(補辦公開展覽)變更位置示意圖